

六、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3-5-3）

附件3-5-3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白鸟湖医院（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新疆医院）国产医疗设备购置项目（一批）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本分拣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创司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2人，营业收入为3386万元，资产总额为4713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精润瑞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24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若投标文件中无上述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

附件 3-5-3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白鸟湖医院（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新疆医院）国产医疗设备购置项目（一批））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全自动采血管分拣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创司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2 人，营业收入为3386.2万元，资产总额为 471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4年12月13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若投标文件中无上述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

(上海)

[首页](#)

[扶持政策集中公示](#)

[申请扶持导航](#)

[企业享受扶持信息公示](#)

[小i](#)

当前位置: [首页](#) > [小微企业库](#)

[小微企业库说明](#)

上海	上海创司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搜索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资金数额(万元)	企业类型	登记机关	是否小微	移出时间
上海创司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913101173123489626	2000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技术支持电话: 010-88650856

业务咨询电话: 010-68028439